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苏知发〔2021〕3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 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不断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能力，更加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更好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有关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把好审核关，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 附件：1.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 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21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4. 2021 年度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5. 2021 年度省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 附件 1

#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本项目支持对象为我省设区市、县（市、区）和园区（指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

##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设区市、县（市、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 2019 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2. 在 2019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考核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评价位居前 5 位；
3. 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二）申报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园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019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全省前 10 位；
3. 设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

省前列，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 四、项目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实施本项目，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举措创新，着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创出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知识产权保护做法和经验，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示范。主要任务如下：

##### （一）设区市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贯彻落实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本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组织实施。及时出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及省知识产权强省战略纲要（2021-2035）的具体举措，并组织实施。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创新知识产权政策举措。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有效实施。

3.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功能。推进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权力配置，配齐相应执法人员，确保依法行政，独立执法。理顺县（市、区）、乡镇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明确乡镇知识产权管

理部门，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支撑。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打造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勤业敬业、作风优良、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

4. 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体系。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推进长三角、十二省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强日常执法，依法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着力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违规违纪代理行为。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执法办案数量稳定增长，质量稳步提升，位居全省前列。

5. 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三合一”改革部署，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刑事侦查、检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技术调查官、专家咨询、人民陪审员等司法审判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诉前禁令、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违规行爲，对知识产权恶意侵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积极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不断提高司法审判威慑力。严格执行司法制度规范、纪律规范，大

力推进案件公开，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位居全省前列。

6. 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两法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移送制度，健全案件移送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发现的刑事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发现的知识产权民事违法案件向行政机关移送通道，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或者违法不究。

7.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行政执法、司法审判调解机制。推进市、县（市、区）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维权援助机构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健全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第三方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支持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形成高效便捷、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8.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载体建设。规划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载体。开发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集成各类知识产权事务管理和社会服务功能，实现市、县（市、区）互联互通，为社会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与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互联、市域范围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全覆盖。配置知识产权执

法办案系统、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系统设施，实现与省局系统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水平。出台政策，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信息服务、评估、鉴定、认证、调解、仲裁等机构向服务区集聚，形成集聚效应，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高地。

## 9. 其他特色工作。

### (二) 县(市、区)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整体部署。根据省、市部署，制定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结合省、市知识产权“十四五”发展规划、省知识产权强省战略纲要(2021-2035)的具体落实，加强本地知识产权工作整体部署，研究制定本县(市、区)具体落实举措，并组织实施。

2.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知识产权执法机构，配备3名以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推进乡镇知识产权执法派出机构建设，配备2名以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理顺乡镇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乡镇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经费保障。

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公安、海关、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履职，合力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认真落实省、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署，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长三角、十二省市等执法协

作机制落实，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健全案件移送、办理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促进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效能显著提升，保护绩效位居全国县（市、区）前列。

4.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衔接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知识产权专项计划，促进本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坚持质量导向、运用导向，强化政策引导，促进高质量发明专利、PCT 专利、高价值品牌产出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5.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支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依法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促进知识产权大保护。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集成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功能，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社会公众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提供“一站式”服务，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公共服务支撑。结合本地产业特点，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争取省市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执法办案、信用监管等系统，实现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与保护的信息化水平。

7.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引导，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认证、鉴定、信息服务和法律服务等服务机构，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为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支撑。

8. 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组织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为相关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政府决策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加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力度，着力打造地方特色产品和知名品牌。

9. 其他特色工作。

### （三）园区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机构改革决定，建立市场监管体制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实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统一管理。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配备专业、稳定的知识产权工作队伍，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2. 助力产业健康发展。围绕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专利产出现状、资源配置现状分析，支撑园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围绕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预警分析，为园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和指导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供服务支撑，推进园区关联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增强市场竞争力。

3. 加强执法监管。贯彻落实省、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署，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公安、海关等部门加强日常执法，联动保护知识产权。强化互联网、展会、进出口等领域的执法监管，坚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4. 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坚持质量导向、效益导向，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和高效益转化运用。组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训，推进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标准，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自我保护能力。

5.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积极争取主管部门支持，在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载体，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集成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功能，为园区企业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

6.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统筹布局知识产权服务功能，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才团队培养引进力度，逐步健全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认证鉴定、信息服务和法律服务等服务功能，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撑，促进园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位居全省园区前列。

7. 其他特色工作。

## 五、组织方式

(一) 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

(二)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 研究确定 2021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承担单位和经费支持额度,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 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 六、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填报项目申报书, 提供有关附件材料。项目申报书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 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 一经查实, 将取消立项资格。县(市、区)和园区申报的, 应报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后, 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设区市可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 申报单位应进行网上申报, 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一份。网上申报时, 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材料。完成填报和提交后, 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 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 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 平装订), 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三)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晶

电 话：025-83279961

## 附件 2

# 2021 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2号)中明确的50条重点产业链(对应十四个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 《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16〕137号)中重点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 我省重点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

###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可单独申报,也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 (一) 新建项目

##### 1.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属于行业龙头、领军企业,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2) 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 3.5% 以上。

(3) 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利税总额均不低于 2000 万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不受利税总额限制。

(4)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三年内获得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发明人奖或省专利项目奖的企业，专利数量要求可减半。

(5)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

(2) 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4) 相关技术领域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三年内获得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发明人奖、省专利项目奖的单位，或者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专利数量要求可减半。

(5) 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

## (二) 升级项目

牵头申报升级项目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曾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并以良好以上档次通过项目验收。

2. 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进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3. 企业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居全国前列；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

4. 无严重失信行为。

## 三、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 (一) 新建项目

#### 1. 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 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合作单位参加人员和责任分工，建立产学研服深度合作机制和重大事项协商决策制度。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

入。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全流程管理制度。

（2）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跟踪收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和市场竞争信息，开展相关领域竞争态势分析。加强专利信息利用，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制定专利布局方案，助力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取得突破。

（3）加快专利布局。推动研发成果及时产权化，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加强与审查员沟通交流，积极争取合理的保护范围，提高专利授权率。根据需要部署防御性专利。

（4）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企业加快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专利标准化。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完善收益分配制度，促进专利价值实现。建立专利风险跟踪研判和防控机制，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不断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及时归纳总结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举办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带动相关产业领域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 2. 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1）在实施期内，产出一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专利组

合，发明专利申请和 PCT 专利申请增幅不低于 30%；

（2）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专利（申请）实施或转让率不低于 80%，高校、重点实验室专利（申请）实施或转让率不低于 50%；

（3）企业专利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 （二）升级项目

### 1. 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优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将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作为单位内设部门或机构挂牌运行，设立独立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强化软硬件设施保障，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完善管理和运行制度，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年度计划。建立管理高层例会制度，定期听取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报告，研究审议重大事项。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全面覆盖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二级学院）的创新体系。

（2）运用专利信息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引入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开展相关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分析，明晰全球核心专利分布和竞争格局，评价行业竞争力和竞争环境，预测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梳理影响产业发展的“牵鼻子”“卡脖子”技术，明确研发主攻方向，确立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的研发策略和路径。强化研发过程的专利信息支撑，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效能，突破一批关键核心（共性）

技术。

(3) 围绕创新成果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技术创新成果形成后，及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及时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落实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加强专利申请过程跟踪，提高专利授权率。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根据需要部署防御性专利。

(4) 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实施激励机制，自建或接入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推动专利转移转化。推动以高价值专利为基础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完善专利维权保护机制。明晰高价值专利权利归属，避免权属纠纷。加强专利维权，完善专利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机制。对于拟进入海外市场的产品，应提前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及时规避法律风险，积极应对海外专利纠纷。

(6) 强化产业和区域示范带动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或其他联合体，探索组建专利池，共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交流，带动相关产业和区域创新主体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水平。

## 2. 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1) 在每个评价周期内，企业至少突破 1-2 个“牵鼻子”“卡脖子”技术，高校、科研院所至少完成 2 个科研攻关任务；形成 2-3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个组合至少包含 1 件核心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和 PCT 专利申请增幅不低于 30%，发明专利授权率不低于 60%。

(2) 企业、科研院所相关专利（申请）实施或转让率不低于 80%，高校相关专利（申请）实施或转让率不低于 50%。

(3) 企业专利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4) 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成效明显。

## 四、组织方式

(一) 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应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方案，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省部属高校院所可直接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报送。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和答辩，研究确定 2021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三) 新建项目建设期限 3 年，给予一定启动资金支持，项

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分档给予一定资金奖补。升级项目立项后一次性给予一定的运行资金支持，此后每3年组织一次复核评价，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 五、申报要求

（一）已作为第一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不得申报2021年新建项目，已通过项目验收的可以申报升级项目；已作为第一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高校，不得以同一学院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申报新建项目，已通过项目验收的可以申报升级项目。尚未验收的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含尾款未拨付）不得申报本年度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前须认真检索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充分研究分析同类技术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目标任务。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虚报目标、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项目申报书电子表格可从“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内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并按程序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2020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新建项目不超过6项，超过5000件不足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新建项目不超过5项，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2000件不足5000件的设区市推荐新建项目不超过4项，其余设区市推荐新建项目不超过3项，上年度真抓实干激励地区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升级项目推荐不受数量限制。

（五）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31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申报汇总表和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吴信永

电 话：025-83236375

## 附件 3

# 2021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 一、重点支持领域

《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

###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优先支持绩效评价合格或通过认证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二）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以上。优先支持拥有固定研发中心或产学研合作机构的企业。

（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人员，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或经商标权利人合法许可使用），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或发明专利数量5-9件且同时拥有PCT申请1件以上。优先支持国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国际市场销售或有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经历的企业。

(四) 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发展规划，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优先支持参加过知识产权总裁（总监）培训的企业。

(五) 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 **四、项目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一) 形成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内外部环境调查报告。调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内外部环境和资源，分析、评价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现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内容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二) 制定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立足于企业发展总体战略，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确定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明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任务，投入必要的资源，提升企业全体员工知识产权意识，保障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

(三) 构建并运行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办公网络。加大经费投入，利用权威专利数据源，采集、梳理涵盖本企业所涉及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建立具备检索、分析、跟踪、标引、推送、共享和实时更新等功能的专利信息利用办公网络。

(四) 建立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和研究决策机制。围绕企业所

属技术领域进行技术分解，确定重点专利信息跟踪方向，建立以研发团队为主的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制度。建立专利信息研究决策制度，研发团队根据专利信息分析结果对企业创新和生产经营活动提出建议，企业管理层召开例会进行研究决策。

（五）建立研发团队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定期研讨机制。组织研发人员培训，定期对所负责的技术分支领域进行专利检索、分析和解读，掌握竞争对手动态，分析技术发展态势。推动研发人员围绕研发方向与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师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定期研讨，对研发创新、对外合作、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专利分析报告。

（六）加强专利创造和布局。围绕企业主营业务开展专利挖掘和保护，加速专利积累、集聚、布局，及时把专利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对企业存量专利进行评估，建立专利分级管理体系。

（七）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商标品牌打造计划，夯实产品和服务质量，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关注相关行业领域、竞争对手商标申请注册、培育使用和保护的信息动态，优化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实现产品所在类别和目标市场的注册商标全覆盖。

（八）推动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灵活运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

知识产权制度，有效保护创新成果，提升市场竞争力。对企业自主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进行使用许可、质押融资或作价入股，多渠道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知识产权资产意识，按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对专利、商标等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实现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

（九）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加大知识产权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由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法务人员、法律顾问、外聘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维权团队。建立健全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的侵权预警和应急机制。

（十）做好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组织企业员工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实现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员工培训全覆盖。

（十一）发挥项目示范效应。召开项目成果示范现场会，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示范带动其他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战略运用水平。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五、组织方式**

（一）拟申报项目的企业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盖章后，汇总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经评审，研究确定2021年度企业知识产

权战略推进计划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实施期满后，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 **六、申报要求**

（一）已经承担过本计划项目和牵头承担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立项后承担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单位申报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以其他项目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应在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经“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

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本年度本计划项目采取限额推荐，2020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25项，超过5000件不足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20项，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2000件不足5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15项，其余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10项。上年度真抓实干激励地区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31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2021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赵丹丹

电 话：025-83236380

## 附件 4

# 2021 年度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 一、重点支持领域

《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8〕8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中明确的相关产业和技术领域。

###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

###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与省级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达成合作协议，根据实际需求确定申报技术领域。优先支持承接省委省政府交办产业导航分析任务的项目。

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二）有良好的专利分析既往业绩，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分析项目不少于 5 项；

（三）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

其中至少应有 1 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 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在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中，与 3 家（含）以上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应属同一产业链，且至少有一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每家企业需确定一名高管作为产业专家参加研讨交流、项目验收等活动。

（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 **四、项目任务**

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通过专利信息与产业情报的对接融合，注重问题导向，对所涉及产业（细分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及其在全球、全国所处地位进行分析研究，对政府产业政策、区域招商引资、行业发展方向、企业市场竞争、产品开发布局等提出意见建议。项目实施期内需完成以下相应任务：

#####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

1.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联合合作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加强项目统筹推动，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工作保障等事项。

##### **（二）分析产业发展现状**

2. 以需求对接和问题梳理为主线，分析相关技术领域全球、我国、我省产业整体态势和资源环境，梳理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结合合作单位技术基础、资源条件、政策导向等因素，确定专利导航分析的边界及需求，形成产业现状分析报告。

### （三）建立专题数据库

3. 根据本项目相关技术领域检索并处理生成的数据信息，建立专利导航分析数据库及数据库检索工具，并向合作单位和相关技术领域企业提供至少三年的数据更新升级服务。

### （四）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

4.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通过分析产业链与专利布局的关联度、专利控制力与产业竞争格局的关系，研判产业发展方向，形成产业发展方向分析报告。

5. 找准产业发展定位。结合合作单位所在区域产业规划定位、集聚优势策略、特色园区建设等，以专利信息对比分析为基础，将产业涉及的技术、人才、企业等要素资源在全球和我国产业链中进行定位。

6. 开展产业发展路径导航分析。基于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提出区域产业结构优化的目标，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路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培育及引进、人才培养及引进、技术创新及引进、专利布局及专利运营路径等。

### （五）开展研讨交流

7. 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建立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在项目实施期内根据合作单位需求至少召开1次产业专利导航交流研讨会。在尊重商业秘密要求前提下，除项目组成员、相关专家研讨发言外，鼓励邀请更多产业界同仁参加。原则要求申请省市局机关人员临场督导，形成交流研讨纪要。

## （六）完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8.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对产业创新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建议，绘制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集，向园区、产业集聚区提供基于专利导航分析的招商引智建议，形成 5 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以及 5 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专利导航分析过程中形成的评议报告、典型案例可作为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的组成部分。

## （七）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介

9. 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完成后，应联合合作单位及时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园区或产业协会以及我省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召开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介会（参会单位不得少于 30 家），发布分析结果，免费向参会单位提供分析报告和相应专利数据库。

## （八）推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应用

10.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合作单位的指导服务，推动合作单位运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制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招商引智方案等，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指导相关企业运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提升创新效能，开展专利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

#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

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 2021 年度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为 1 年，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在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 六、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提前组织资料调研、专家访谈、座谈研讨，结合合作单位需求，确定项目研究的技术领域。

（二）申报单位如已承担过省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分析项目，所申报技术领域需与原项目技术领域不同；承担 2020 年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三）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四）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五）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应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报送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超过6家。

（六）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2021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电 话：025-83236249

## 附件 5

# 2021 年度省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 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

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的地理标志相关企业、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

### 二、申报条件

(一) 地理标志产品获批或地理标志商标核准注册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

(二)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三) 手工艺品类申报单位近三年每年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其他类别近三年每年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 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五) 优先支持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地理标志产品及获批驰名商标的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 三、项目任务

#### (一) 企业

#### 1. 完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

明确地理标志工作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 人

（含）以上；完善地理标志工作机制，健全企业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制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对地理标志的印制、使用等实现全流程管理；探索运用二维码、防伪标签等信息化手段，对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实现可追溯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使用效益统计监测，推动地理标志高效运用。

## 2. 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营销

加强质量标准引领，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加强质量管控和技术支撑，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宣传，运用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地理标志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积极参加展示展销会，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结合自身需求或省知识产权局的要求，组织直播推介会、业务培训、工作会议、评选活动等；积极开展重点地理标志产品策划营销，形成营销方案策略，打造市场占有率高、影响力大的拳头产品。探索地理标志公共品牌与企业自有品牌协同发展、共建共赢的方法路径，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

## 3. 加强地理标志维权保护

建立地理标志维权保护机制，制定企业打假维权制度，构建打假维权网络，提高维权保护意识；建立打假维权风险预警机制，结合侵权线索主动开展打假维权行动；加强与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 4. 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建立完善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工作机制，形成推进

实施的方案计划；加强对重点国际市场的调研，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策略积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积极利用海外展会推介地理标志产品，提升产品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

### 1. 完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

建立并完善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或明确地理标志工作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3人（含）以上。健全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对地理标志的印制、使用等实现全流程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省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和换标工作，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率；制定或完善地理标志团体标准，探索运用二维码、防伪标签等信息化手段，对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实现可追溯管理；强化会员管理，对会员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信用情况等实现全覆盖管理。

### 2. 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

充分运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手段，创新开展网络直播推介、线上展示展销等宣传活动，激活地理标志新动能；积极参加地理标志重点展会，举办或参与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提高地理标志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结合自身需求或省知识产权局的要求，组织直播推介会、业务培训、工作会议、评选活动等；加强地理标志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会员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生产和研发能力。

### 3. 加强地理标志维权保护

建立地理标志维权保护机制，制定企业打假维权制度，构建打假维权网络，提高维权保护意识；建立打假维权风险预警机制，结合侵权线索主动开展打假维权行动；加强与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 4. 促进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

地理标志相关行业协会应优先与低收入农户签订供销合同；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网络，拓宽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策略，加大重点产品的推广销售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改进存储运输技术；丰富拓展产业链，提升产品覆盖面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开展地标小镇、文化产业园、生态旅游区等特色载体建设，开发乡村游、科普游等特色活动，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 四、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2021年度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项目入选单位，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为2年，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项目

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 五、申报要求

（一）已承担过2019、2020年省地理标志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二）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应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报送的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项目不得超过4个。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2021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

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张云芳

电 话：025-83236249

